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 称	濉溪县公安局智能交通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濉溪县管辖范围过保设备及部分大队移交部署设备，具体如下、红绿灯路口信号机 99 处、交通信号灯 1350 台。电警摄像机 710 台、测速及卡口 33 处、室外显示诱导大屏 4 套、大货车闯禁区 24 处、监控点 15 处、违停球 24 处、礼让行人与监控点 42 处、移动红绿灯 10 处，机房接入交换机、服务器及存储 90 台，移动测速设备 6 台、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管理平台、维护对接队管系统与总队考核管理平台，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16 台以配套使用的所有执法记录仪及以上所有设备配套电力、测速卡口检定、网络系统设备的巡检、维护、保养、维修。
服务要求	三、服务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运行维护服务包含电子警察、卡口、监控球机人闯红灯抓拍系统、可变信息情报板、光纤链路、智能交通平台、存储、交换机、执法记录仪工作站、配套执法记录仪等方面内容，提供驻点式服务，软硬件驻点工程师应每日例行对服务内容中的设备、系统及配套电力、网络等系统进行巡检、维护、保养，对于故障设备由维保公司负责查明故障原因，并根据设备的运行情况提交周报告，并自愿对因巡检、维修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须对每日维修内容进行记录存档，以保障运维服务的实时性、连续性、稳定性。 3.1.2 本项目包括所有系统设备巡检、更换、线缆抢修、割接等维护工作，所产生的一切人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遇设备或配件损坏无法修复的情况，中标人可向交管大队申请备品、备件进行维修；若备品、备件数量不足以维修损坏的设备，则由交管大队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购买备品备件及辅材，中标方负责免费安装、更换。 3.1.3 中标人需派驻有电子警察、视频监控、卡口维护能力的工作人员在濉溪县交管大队指挥中心驻点服务，须服从交管大队安排，不能胜任工作的交管大队有权要求更换驻点人员，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交管大队有权拒绝支付运维费用，并中止合同的履行。中标人如需更换驻点服务人员需提供近三月任一个月社保，并报请交管大队同意。 3.1.4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以上设备的巡查、维护、保养，对于故障设备由维保公司负责查明故障原因，并根据设备的运行情况提

交周报告。

3.2 投标人基本要求：

对智能交通系统服务内容中的业务具有一定了解，承接过电子警察、卡口、系统平台项目，有智能交通运维经验，对各系统按需求进行完善，系统相关数据提取维护。

对技术平台系统和硬件设备，提供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中标供应商须对其委派的服务团队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应该为常驻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且中标供应商必须声明，对于常驻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

(1) 专职人员定点驻场服务不少于 2 人（硬件和软件驻点各 1 人，服务地点为交管大队指定场所，驻点服务人员为全年 7*24 小时驻点服务，自行解决食宿。

(2) 前端设备巡检及运维不少于 4 人，需设置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组织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修复，控制修复周期，确保系统修复及时性；保证采购人的系统使用体验，保证采购人对系统运行的满意度；负责公司项目资产的管理，包括设备、备件、工具、人员、车辆等；与业主及相关单位的协调。投标、签订合同及结算时须提供驻点人员身份信息，变更服务人员需要交管大队签字确认。

(3) 服务供应商服务维护人员需具备维护智能交通系统设备的能力。

(4) 维修设备应基本包括 2 辆维修车和 2 辆维修工程登高车及光纤熔接机、光功率计等。维修车辆每月滩溪行驶天数不应低于 28 天，因维修需更换维修车辆的需报大队同意。要求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完备，购买全保保险（交通事故强制险、座位险等）。中标供应商必须声明，对于该机动车和司机的一切交通违法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

3.3 具体要求：

3.3.1 基础资料建立和更新，包括：对前端设备进行排查，对涉及的所有软件和硬件设备建档与管理（含设备品牌、建设年限、设备点位、数量、型号、存储地点、存储时间、变更）；需建立起完整准确的系统各必要部分的网络分布结构拓扑图等。

3.3.2 每日开展外场巡视工作，包括：各类设备的运行情况检查，设备回联情况检查，每周提交巡查报告；

3.3.3 外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包括摄像机、镜头、控制主机机箱、落地机柜、线路、设备杆件等设备的清洁、检修、调试、维护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箱是否密封、倾斜，门、锁是否有破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被附着其他设施；检查设备、杆件是否歪斜及存在安全隐患，相机镜头是否朝向监视路段，杆件观察口盖板是否遗失、损坏，

	固定螺丝松动；设施供电电缆和控制电缆是否外露、破损、漏电，机箱和杆体是否带电；或因道路积水、城市内涝可能造成设施漏电的情况；以及对影响设备使用的树枝、树叶进行修剪，每周提交设备维护与保养报告； 3.3.4 负责对外场设备故障的分析处理，并及时解决故障； 3.3.5 负责故障设备的检修，对于需更换部件的，负责设备诊断、维修更换和安装调试； 3.3.6 配合采购人完成前端点位迁改工程； 3.3.7 配合采购人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检查和标定工作； 3.3.8 按采购人要求，在基于现有前端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上述设备的回联、控制、存储及技术更新，其中技术更新主要指闯红灯违法抓拍系统、卡口系统等非现场处罚设备按国标的变化而更新响应的技术参数设置。 3.3.9 成立前端设备维护小组，有专门的硬件工程师等人员承担外场维护工作，提供现场服务和 7×24 小时响应服务。运维开始后一周内对所有外场设备的供电线路进行排查，明确供电链路，后续运维中不得以运维设备供电线路不明为由拒绝提供运维服务。 3.3.10 负责对外场设备故障的分析处理，并及时解决故障；08:00-18:00 期间，故障响应时间为 1 小时以内，其他时间段则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水晶头老化、设备断电重启等一般性故障必须 4 小时内解决并反馈，其他故障解决时间为 8 小时以内，故障解决时间超过 8 小时的必需报采购人确认，并拿出解决故障方案。因停电等意外情况造成的设备停运的，需及时关注电力恢复情况，待电力恢复后及时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因道路施工改造造成的电缆、光缆被挖断的，中标单位可以受交管大队委托代表交管大队向施工单位要求修复线路或者赔偿修复费用，无法找到施工单位或者无法追偿的，由中标单位向交管大队申领线缆，中标方提供免费施工维修（含线缆按原有走向重新铺设、熔接等）。对于故障信息必须在 12 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 3.3.11 系统运行保障及管理服务内容 每天对所维护的平台软件巡检一次，包含但不限于平台软件运行正常稳定，能满足公安部门各类业务管理需要； 每周检查云存储系统运行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存储空间、磁盘运行情况、IO 利用率等。 定期对云存储系统进行备份、优化，确保系统稳定，数据安全； 制作巡检记录并形成台帐；每周一上午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交上周巡查日志。 3.3.12 对专网、公安网智能交通平台、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存储设备、设备集成管理平台、后台管理系统、辅助应用软件以及各种链路和接口的运行进行日常检查；负责新建电子警察、视频监控、图片、卡口的接入智能交通平台以及图片、视频上传集成指挥平台，满足大队考核需要； 3.3.13 协助对服务器硬件设备、操作系统、存储设备、设备集成管理平台、后台管理系统、辅助应用软件以及各种链路和接口的故障进
--	--

	行诊断和排除； 3.3.14 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当有新软件的开发、系统改造、上级部门下发软件的安装调试等任务时，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与配合。 3.3.15 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对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和数据交换； 3.3.16 每日应按要求填写《系统运行日志》，对发生的故障应按要求填写《系统故障记录表》。对非现场执法类系统网络设备维护，对各类抓拍取证设备抓拍效果进行调试，确保各类设备的回联、可控以及证据图片存储。实现设备故障的实时处理；设备及配件的安装调试；网络综合布线的安装调试和网络故障的实时处理； 3.3.17 设备软硬件全面的维修、保养和维护，包括硬件清洗，保持硬件清洁，有效保护硬盘等易损硬件，延长计算机寿命； 3.3.18 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调查、登记及使用管理等工作； 3.3.19 按照采购人要求逐步完成非现场执法类系统前端设备回联工作。 3.3.20 开展主动性维护工作，每月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系统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培训和指导，并提交运行维护报告，列举每次维护的工作内容，分析汇总故障产生的原因，并向采购人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 3.3.21 对本项目涉及的视频监控、卡口、电子警察在集成指挥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确保设备的在线率、在线时长、抓拍率、红名单数量等符合交警总队考核要求。 3.3.22 设备维修及变更要求 主要硬件设备必须本着能修尽修的原则，无法修复的则提交更换备件申请表，由濉溪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审核处理。 3.3.23 定期回访要求 在运维服务期内，无论用户是否有报修记录，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部门将确保对用户定期回访。包括至少每月一次的电话回访，每三个月一次的上门回访，保持与用户的经常性沟通。一方面了解采购人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以便能在提供更好的服务；另一方面与采购人广泛探讨更佳的运行方案。 3.3.24 在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对以下情况免责： ●不可抗力造成的业务停止。 ●合同约定的修复周期内造成的业务停止。 ●故障发生到故障正常发现的时间造成的业务停止。 ●因为市政停电造成的设备停止运行。 ●因道路施工造成的管沟破损、前端设备被盗抢、人为破坏等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毁，在业主书面确认维修方案及正常修复之前造成的业务停止（双方签字的第三方故障报告做为免责的依据）。 3.3.25 重要事件服务保障要求 在重要事件或时段内，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同时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可应业主/使用方要求，在维护期内给予人员现场技术保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3.26 运维工作考核要求 运维工作考核分每周设备运行考核、月度维护工作考核。考核评价
--	---

方法如下：

每月设备运行考核：每月上旬进行，由采购人对上月设备（由采购人确认不考核设备除外）的正常运行率以及每周正常维护报障维护工作进行统计，基础分为 100 分，考核方法如下：

考核项目	奖、扣分	
设备正常运行率 (65 分)	正常运行率 $\geq$ 95%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2分
	95%=正常运行率	不加分、不扣分
	正常运行率 $<$ 95%	每减少一个点扣5分
正常报障维护工作 (20 分)	4小时内解决的	每宗加1分
	8小时内解决的	不加分、不扣分
	12小时尚未解决的	每宗扣1分
维护总体评价 (15分)		
月考核得分=设备正常运行率得分+正常报障维护工作得分+维护总体评价得分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署后第一个服务月，设备正常运行率必须达到 95%及以上，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每月设备运行考核得分连续 3 个月低于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维修的除外。

3.3.27 其它要求

技术服务人员不得直接进入采购人及其所属单位的数据库系统，如确实需要进入数据库系统才能完成的，要经过采购方系统管理员同意；

要求驻点工程师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提供零距离服务，中标方不得未经淮北交管大队同意，更换常驻人员；如果常驻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常驻人员，并且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如遇突发的维护工作量较大或技术难度较大而超出常驻人员工作负荷或技术能力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调动非常驻人员甚至厂家技术人员或技术专家支援。

因技术服务人员的故意或失误，造成采购人方经济、名誉损害的，视其情节，采购人方有权给予乙方警告、责令改正等处罚措施，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四、时间响应及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的运维服务工作期限为 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预算 64 万元/年，3 年预算 192 万元，此次为首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且经考核、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要求后根据维保服务质量和验收情况在双方意愿的基础上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服务项目内容、价格按照本项目中标运维系统服务内容执行。

2、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将服务人员、车辆、设备部署到位，逾期不到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付款方式：按半年等额支付。每半年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即中标合同价的 1/2，服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100%。

4、服务响应要求：对于外场服务请求，在工作时间，实时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固件损坏更换等视情况而定）；内场服务请求，在工

	作时间，实时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固件损坏更换等视情况而定）；平台服务请求，在工作时间，实时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需要开发时视情况而定）。 5、非电力、光缆故障，设备离线须小于 8 小时。 6、规范管理要求：驻场服务人员须严格遵从运维工作要求，按人员分工计划和规范的工作流程，开展运维服务，并通过公正合理的运维考评机制，确保运维服务质量；制定明确合理的运维计划，要为不同的项目制订完备的运维档案。 7、安全要求：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及甲方提供的相关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签订保密协议。运维过程中中标方应加强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自行负责本项目中运维行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运维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与濉溪县公安局无关。
服务时间	本次采购的运维服务工作期限为 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预算 64 万元/年，3 年预算 192 万元，此次为首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且经考核、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要求后根据维保服务质量和验收情况在双方意愿的基础上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服务项目内容、价格按照本项目中标运维系统服务内容执行。
服务标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